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ong Shum Union Property Management (Holding) Limited
港深聯合物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港深聯合物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16年6月22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紅磡民裕街51號凱旋工商中心2期1樓L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第(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已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而本決議案第(a)段的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惟因(i)

供股(定義見下文)而發行的股份；(ii)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而發行的股份；(iii)根據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的條款行使換股權；或(iv)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代替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其他配發股份的同類安排而發行的股份則除外；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各項最早出現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授權時；及
- (iii)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供股」指於董事所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視乎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何任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須或適當的排除或其他安排)；及

「購股權計劃」指當時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可經不時修訂，乃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採納。」

承董事會命
港深聯合物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甄子明

香港，2016年6月3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菲林明道8號
大同大廈
22樓2201-3室

附註：

1. 隨附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2.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人士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一家公司，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的人士親筆簽署。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另一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的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6. 如為任何本公司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先者方有權投票。就此，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7. 倘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十一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kongshum.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公佈，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甄子明先生(主席)、何應財先生及吳以琳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王鉅成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肇綸先生、林繼陽先生及羅志豪先生。